

桂平市麒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王举废石加工销售场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1 年 10 月 8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达永矿业建筑用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

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桂平市垌心乡王举村金鸡屯、罗依队，厂区地理坐标为 N 23° 41' 24.41"，E 110° 08' 45.63"。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2925m²，总建筑面积为 1020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生产车间以及配电房等配套设施，生产规模为年产 52 万吨砂石及机制砂。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1 月 19 日，项目在桂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450881-30-03-040953。2019 年 12 月，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桂平市麒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王举废石加工销售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0 年 2 月 17 日，桂平市环

境保护局以浔环审[2020]7号《关于桂平市麒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王举废石加工销售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完成生产调试。项目从立项到运营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约3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25%。

（4）验收范围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2925m²，总建筑面积为1020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生产车间以及配电房等配套设施，生产规模为年产52万吨砂石及机制砂。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除各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由有组织改为无组织，初期雨水池污泥、沉淀池沉渣由外卖给砖厂做原料改为用作厂区铺路材料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基本一致。且根据现场监测，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抑尘用水、振筛喷淋废水、破碎及打砂喷淋废水、洗砂废水、初期雨水及员工生活污水。振筛喷淋废水、破碎及

打砂喷淋废水、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喷淋抑尘用水自然蒸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2）废气

鄂破、强力反击破、重锤破及筛分工序产生的工序粉尘，通过喷雾洒水降尘后，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池泥沙用作厂区铺路材料；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抑尘用水、振筛喷淋废水、破碎及打砂喷淋废水、洗砂废水、初期雨水及员工生活污水。振筛喷淋废水、破碎及打砂喷淋废水、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喷淋抑尘用水自然蒸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验收监测期间三级化粪池无出水、无法进行采样。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废水监测，故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2）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321\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

（3）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经调查，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池泥沙用作厂区铺路材料；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固废综合利用率为 10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噪声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环境

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桂平市麒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王举废石加工销售场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桂平市麒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0 月 8 日

桂平市麒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王举废石加工销售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代表	签名
罗军辉	桂平市麒麟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罗军辉
覃增海	桂平市麒麟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厂长	覃增海
何永洪	桂平市麒麟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主管	何永洪
刘洋	广西桂贵环保咨 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代表	刘洋
梁伟	贵港市中赛环境 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代表	梁伟